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揚110偵13960 號

004111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396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葉致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3960 號被告葉致宏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葉致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黃仙宜決行